

正本

： 101. 3. 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伊芸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286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核給休假之計算方式等相關規範，
請 查照依說明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2項)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1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第4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規定，應不得高於上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之計算方式。
- 二、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2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

101年2月29日

10100081542

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第3項）前2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核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應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發。

三、復查本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有關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初任教師除外)，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1學年者，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蔣偉寧